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卡斯汀材料有限公司、瑞泰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实物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工薪与人事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利润总额的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8%	资产总额的 0.8%≤错报< 资产总额的1.6%	错报≥资产总额的 1.6%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1%	经营收入的 1% ≤错报< 经营收入的2.5%	错报≥经营收入的 2.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5%	所有者权益的 1.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

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元（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文科

章巍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